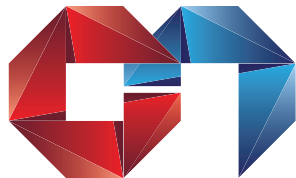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710,45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6港元折讓約5.66%。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最高數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1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68,3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告內「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所披露之用途。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持有200股股份。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金額3.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比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552,417,05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最多710,45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104,5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6港元折讓約5.6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並與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配售協議並無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不可獲豁免之上述第(i)項條件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10,483,41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絕對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同時發生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而配售代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其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表明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i)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惟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另行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處理。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所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

假設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最高數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1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68,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096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證券業務（定義見下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環球大通證券」）獲頒發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證券業務」）；及(i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業務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之牌照。於本公告日期，環球大通證券正在向聯交所申請交易權。董事預期該等新業務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全面營運。

鑑於發展證券業務之未來資金需要，本公司擬(i)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67,000,000港元以向環球大通證券提供後償貸款融資，尤其是以進一步擴大其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及(ii)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300,000港元作為證券業務及／或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憑藉可取得之額外資源，環球大通證券將有能力進一步擴大其證券孖展融資業務至更多有意按孖展基準購買證券之客戶，其將提升環球大通證券增加利息收入及擴闊客戶基礎之能力。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同時擴闊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對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2.52	800,000,000	18.77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532,000,000	14.98	532,000,000	12.48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358,700,000	10.10	358,700,000	8.41
謝科禮先生 (附註2)	1,150,000	0.03	1,150,000	0.03
配售代理	200	0.00	200	0.00
承配人 (附註3)	—	—	710,45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860,566,850	52.37	1,860,566,850	43.64
總計	3,552,417,050	100.00	4,262,867,050	100.00

附註：

1.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2. 謝科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4. 百分比可能因取整而存在錯誤。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初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800,000,000股新股份	約111,200,000港元	(i) 62,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款； (ii) 40,000,000港元擬用作發展證券業務、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資產管理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繳足股本、證券系統開發成本、增聘人手及發展有關業務產生之必要開支；及 (iii) 9,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6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款； (ii) 20,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證券業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1,5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18,5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 (iii) 9,200,000港元尚未動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458,700,000股新股份	約45,770,000港元	45,77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款	40,000,000港元已用於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貸款協議之貸款提供資金；及5,77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3
「完成」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3,552,417,050股股份）20%之股份，相當於710,483,41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710,45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